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4)第 40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4)第 409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审计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533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具体内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康惠制药公司持有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2.872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141.48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5,229.2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6,430.8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5,229.29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业务实施了部分审计程序，取得了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我们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2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计提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康惠制药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时，由于权益法核算单位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年审会计师在报告复核后期阶段没有充分的时间执行补充审计程序，未能按时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而影响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无法出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我所因此对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中“科莱维药业相关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2023 年 5 月，康惠制药公司重新委托我所对科莱维药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我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997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科莱维药业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9,185.57 万元，较未审财务报表减少 59.93 万元，科莱维药业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与康惠制药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未审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根据康惠制药公司聘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60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科莱维药业 2022 年末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331.00 万元，扣除处置费用后，康惠制药公司持有的科莱维药业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6,531.11 万元，比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值高 100.23 万元。

经采用审计后科莱维财务数据及评估后科莱维药业股权公允价值模拟测算，影响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增加 65.76 万元，在执行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所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92.00 万元。因此，科莱维药业审计后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2 年末实际评估值差异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不重大。由此，“科莱维药业相关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对康惠制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德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